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处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一、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拟处置闲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闲置资产概况：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资产为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工业部分资产，包含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该资产中有证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所在宗地整体于2020年4月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拟处置的闲置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拟处置闲置资产的历史沿革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拟处置闲置资产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17,009,244.04元，账面净值为6,169,559.20元，共计4项，均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厂区内。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3项，为办公楼、门卫以及锅炉房，评估建筑面积合计8,818.94平方米。办公楼为钢混二层建筑物，建于2012年。其中构筑物1项，主要为吸烟区制作工程，主要为一些钢结构，建成于2012年12月。

土地使用权为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3,333.0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11,538,697.00元，账面值为8,115,550.52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昆国用(2013)DWB449号”，土地坐落为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登记用地面积33,333.00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终止日期至2059年12月21日止。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闲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59号），其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取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评估基准日均为2024年6月30日。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资产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732.40万元。评估结果分类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616.32	1,465.77	849.46	137.83

构筑物	0.64	0.89	0.25	38.88
土地使用权	811.56	4,266.62	3,455.07	425.73
合计	1,428.51	5,732.40	4,304.53	301.33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本次挂牌价格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5,732.40万元。

五、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闲置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一）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上述闲置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闲置资产挂牌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摘牌后

确定。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事项，目的是适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